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参股公司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信息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 9.8% 股权，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持有其 90.2% 股权。东方投控拟将其持有的网络信息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合讯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6】第 11805 号），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本公司作为网络信息公司参股股东，根据《公司法》和网络信息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鉴于网络信息公司业务仍处于拓展期，目前尚未实现盈利，本公司决定放弃行使上述优先购买权，涉及金额 80,000 万元。

东方投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为东方投控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东方投控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公

司放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对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03）。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预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日动态余额，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董事会决议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事宜。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方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预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04）。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求，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从合计不超过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0%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240 亿元（包含尚未到期的担保），上述担保包括公司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05）。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1 月 6 日 14:30 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6-106）。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